

标段编号：2607-440310-04-01-2575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并提供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企业属性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 5 项）。【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3	履约评价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最近 12 季度的季度履约评价情况。
4	拟派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应的资格、业绩情况。【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5	投标人经营状况信息	1. 《财务状况真实性及无重大诉讼承诺书》 2. 近一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银行资信证明等。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1：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550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提供营业执照
成立时间	1996年07月10日			办公场所信息	2656.36平方米（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联系方式	0755-83990050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1. 董事长：徐向明（有设置的则填写姓名，未设置的则填写“无或/”） 2. 股东名称：宋建雄、徐向明、王晓凌

注：1. 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便于项目对接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 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3. 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成 立 日 期 1996年07月10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号：	44030110481540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7-10
营业期限：	自1996-07-10起至2036-07-10止
核准日期：	2024-04-2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8日13:0: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8日13:1:2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756162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晓凌（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徐向明（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王晓凌
信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信息：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19542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4526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

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4720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867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1505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356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56799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CYLZ·粤·0054·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10楼1009室				
建立时间	1996年07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28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项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证书编号	CYLZ·粤·0054·壹-1/5				
法定代表人	王晓凌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无
企业负责人	徐向明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徐洁华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备注：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

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

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281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1月06日至2029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补充条款》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JDJ421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2001 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66880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丁艺斌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420102197109053316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2001 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668803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279252060U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8 层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330724197301092912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8 层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701单元、702单元及8层整层，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2656.36平方米，使用面积：2656.36平方米，公摊面积：/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甲方，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2个月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首段租赁期月租金优惠后总额为人民币68534.09元（大写：陆万捌仟伍佰叁拾肆元玖分）。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755947342210666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优惠后租金具体如下：

(1)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68534.09 元/月（大写：陆万捌仟伍佰叁拾肆元玖分），不含税金额为：62875.31 元/月，实际以产业部门向甲方发送函件载明的租金标准为准；

(2)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71960.79 元/月（大写：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柒角玖分），不含税金额为：66019.08 元/月，实际以产业部门向甲方发送函件载明的租金标准为准；

(3)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75558.83 元/月（大写：柒万伍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69320.03 元/月，实际以产业部门向甲方发送函件载明的租金标准为准；

(4)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79336.77 元/月（大写：柒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柒角柒分），不含税金额为：72786.03 元/月，实际以产业部门向甲方发送函件载明的租金标准为准；

(5) 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83303.61 元/月（大写：捌万叁仟叁佰零叁元陆角壹分），不含税金额为：76425.33 元/月，实际以产业部门向甲方发送函件载明的租金标准为准。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456893.92 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玖角贰分）。

4.2 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以双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基金以双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装修施工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 / ）。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

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 乙方不得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采取 ☐ 拍卖 / ☐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 其他。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4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租赁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租赁保证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

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乙方除应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附件为准。



签订日期: 2015年 5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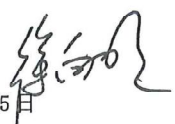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15年 5月 9日

(二)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

表一、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p> <p>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p>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表二、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我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并任命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我司承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确保其到岗，否则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除外。</p> <p>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后，我司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虽经招标人同意但不属于（深府〔2015〕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二）（六）（八）项以及（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需承担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0.2%/人次（不高于200万，不低于20万）】。如再次出现前述更换情形的按照前述金额的两倍予以支付违约金。</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0月15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年10月15日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四)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表三: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公司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279252060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徐向明,330724197301092912(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我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年10月15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五）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表四：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参加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司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司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 ☐ 外资 ☐ 合资 ☐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附件 3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取整数)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备注
1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18769	市政工程	2023. 12	/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0755-2918 0165	/	在建
2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15802	市政工程	2023. 11 . 02	2025. 04 . 16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755-8898 2797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004843	/
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7544	市政工程	2023. 10 . 18	/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0755-8219 8374	/	在建
4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	7081	市政工程	2025. 01 . 06	/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	/	在建

	湖区 城市 管理 和综 合执 法局	升工程施工						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0755-2232 4156		
5	前海 金融 控股 有限 公司	前湾片区支 路及地下人 行联络道工 程(四期)- 公正大街 (听海大道 -九纵四街) 九纵四街 (前湾二路 -公正大街) 及前湾片区 支路及地下 联络道二期 (支路工 程)-公正南 街(听海大 道-九纵四 街)(二次)	1246	市政工 程	2025. 12 . 16	/	深圳市 前海合 作区	前海金融 控股有限 公司, 134279911 34	/	在建
...										

备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于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一半的同类工程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四库一平台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竣工验收”模块信息无法证明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4. 业绩证明资料:(1)在建项目: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至少须包括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2)已完工项目:投标人应提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含项目名称、数据等级、合同类别、竣工验收的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以证明业绩相关指标或数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是否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中,各环节截图数据等级均为D级或截图无法显示数据等级的或经招标人查询后,确认截图不存在或截图信息不真实的,业绩为无效,业绩不予认可;合同类别为总承包类合同(含施工

总承包、EPC)。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中的指标或数据与四库一平台指标不一致的,以四库一平台为准。如“竣工验收”模块信息无法证明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5. 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与合同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包人或建设单位盖章的工程更名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部门的更名批复文件。

6. 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合同金额,若合同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 **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

（一）企业业绩 1：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标段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768.799121万元

中标工期：6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平



本工程于 2023-1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2



查验码：30681966964237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项目协调管理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1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电气工程、光电雕塑系统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刚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刚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9日

(3) 森斯环境施工金额证明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中标清单

文件(F) 招投标 数据库 工具 窗口(W) 帮助(H)

新建

打开

保存

另存

计算

新增

子项

上移

下移

删除

展开

合并

调价

费率

组价

锁价

过滤

选项

校验

计算器

XLS

退出

项目组成

编制说明

项目工料机

报表打印

电子标书

	序号	类别	造价单元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部位	汇总	工程总造价	占总造价 (%)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	1	建设项目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	187687991.21	100	167248013.12	7717531.39
▢	1	单项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标段一		✓	77091522.03	41.07	70752321.11	1815313.12
	1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园建工程		✓	57682837.89	30.73	52970980.36	1443846.44
	2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工程		✓	12950097.64	6.9	11953354.52	275408.91
	3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		✓	140311.02	0.07	128968.7	2732.31
	4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电气工程		✓	1771177.14	0.94	1629472.82	19873.51
	5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工程		✓	4117509.66	2.19	3681711.78	67271.38
	6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弱电工程		✓	139200.54	0.07	121998.56	2679.37
	7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电气工程		✓	290388.14	0.15	265834.37	3501.2
▢	2	单项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标段二		✓	108644177.05	57.89	96495692.01	5902218.27
	1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园建工程		✓	44655743.15	23.79	40664322.65	1357020.99
	2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工程		✓	28570683.88	15.22	26369678.64	590078
	3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		✓	3840964.75	2.05	61718.5	3651565.94
	4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电气工程		✓	6410785.52	3.42	5900115.08	72124.65
	5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工程		✓	3817182.6	2.03	3434152.53	58949.65
	6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弱电工程		✓	3828503.78	2.04	3359139.67	73876.95
	7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智能化工程		✓	15717503.31	8.37	15071262.85	75864.74
	8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光电雕塑系统工程		✓	1802810.06	0.96	1635302.09	22737.35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标段一：57682837.89 + 12950097.64 + 1771177.14 +4117509.66+139200.54+290388.14= 76951211.01 元

标段二：44655743.15+28570683.88+6410785.52+3817182.6+3828503.78+15717503.31+1802810.06=104803212.30 元

总共：76951211.01+104803212.30 = 181754423.31 元

(4) 施工合同



正本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30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华区环观南路，西起大和路，东至平大路，全长约 6.5 公里，建设面积约为 2590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园建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本工程的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开工后顺延 61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柒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壹分（¥187687991.2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玖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6898298.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88 7438 0222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 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 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具体相关事宜依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正文(含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1) 合同正本份数：3 份，本合同正本叁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 合同副本份数：10 份，其中发包人：3 份，承包人：6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保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
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委托代理人：/

电话：2918016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
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prd1995@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账号：7588 7438 0222



承包人2: (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 5180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990050
传真: 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 sz.sensi@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二) 企业业绩 2：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004843

← → ↺ ↻

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004843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5081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3071300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1781.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07-440305-04-01-203126

项目地址：沿江高速桥下，西乡出入口，大铲湾出入口周边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307-440305-04-01-203126	项目编号	4403012508140001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沿江高速桥下，西乡出入口，大铲湾出入口周边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307-440305-04-01-20312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3-07-12

←→↺⏹🔍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004843🗖🔍☆⬇️⌛⋮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307-440305-04-01-203126	项目编号	4403012508140001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沿江高速桥下，西乡出入口，大铲湾出入口周边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307-440305-04-01-20312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3-07-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1781.8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项目北起金湾大道，南至欢乐港湾，全场约6km，用地范围共计443696.85㎡。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桥下空间场地（含游径系统贯通、节点打造、透水环保路面铺装、绿化、服务及其他设施等）、西乡出入口及大铲湾出入口范围环境整治。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B

广东省-深圳市

×

关闭

相关网站导航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203126003001

标段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801.837356万元

中标工期: 353天

项目经理(总监): 徐向明



本工程于 2023-08-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920656246683617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分工内容：承担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的 50%工程量，具体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西乡收费站与大铲湾出入口段、配套公共设施等施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邮编：250101 联系电话：0531-82461048 传真：0531-82461218

分工内容：承担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的 50%工程量，具体为：土石方及拆除工程、围挡、装配式建筑、桥下断点连接、交通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标识工程等施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项目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158018373.56 \div 2 = 79009186.78$ 元

(4) 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 SG2023112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
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 11月 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 年 月 日向乙方发出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3]410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443696.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工程、安装工程、外电工程、围挡及其他工程、施工阶段 BIM 服务。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11 月 20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3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金湾大道至欢乐港湾段慢行道、骑行道、跑步道。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工程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暂定价 ☐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零壹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陆分（小写：¥ 158018373.56 元），增值税率 9%，不含税金额为¥壹亿肆仟肆佰玖拾柒万零玖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144970984.92 元）增值税额 ¥壹仟叁佰零肆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大写：13047388.64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8.12 %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7107629.55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14480000 元；
- （4）暂列金额为（小写）¥ 15020000 元。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8.12 %

4.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业主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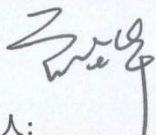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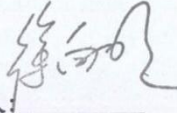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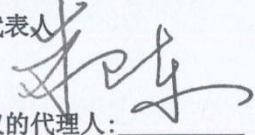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 公司
	(盖 章)		(盖 章)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 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 大厦塔楼 2 座 803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 场 7 号楼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3990050	电 话:	0531-82461048
传 真:		传 真:	0755-83990050	传 真:	0531-8146121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5)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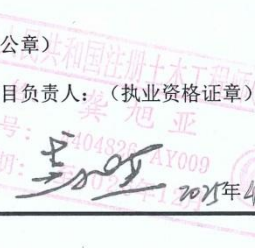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S3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桥下（金湾大道南至欢乐港湾）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43696.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801.837356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2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307-440305-04-01-20312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3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187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基层，面层，广场与停车场，附属构筑物，园林附属，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标识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桥下断点连接工程，管线保护工程等； 合格	
	园林绿化	种植土回填、改良，绿化地形整理，乔灌木、地被、草坪种植工程； 合格	
	设备安装	1、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供配电系统、机房工程、紧急求助系统、光纤布线系统； 2、电气工程：灯具、箱式变电站、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周振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黄湘平 注册号44012279 有效期2026-07-31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徐向明 2025年4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16日

(三) 企业业绩 3: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 (一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3-04-01-306453015001

标段名称: 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 (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543.569038万元

中标工期: 732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仁宝

本工程于 2023-09-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3

查验码: 802813972102128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61

(2)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利源合同 2023甲-0073 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
标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

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辖区 10 个街道共 232 个小区实施改造。

其中: 64 个小区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136 个小区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32 个

小区同步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最终以概算批复内容为准。

改造范围: 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二次供水设施(若有)-用户分表-表后管(入户管穿墙处止), 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仅改造至该场所总表处, 城中村改造至建筑物栋水表或楼栋分表; 室内消防维持现状, 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等。具体包括: 拆除小区原有镀锌钢管、塑料管, 重新敷设给水管, 埋地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覆塑不锈钢管, 明设给水管采用不锈钢管; 更换水泵机组、配电设备、管道、阀门, 改造水箱水池, 建设智能化泵房, 以及泵房卫生环境整改等。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主要是对罗湖区东湖街道、黄贝街道、莲塘街道辖区内 37 个小区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小区原有镀锌钢管、塑料管, 重新敷设给水管, 埋地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覆塑不锈钢管, 明设给水管采用不锈钢管等。招标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

部工程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3)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4)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5)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不含供水企业投资部分)相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文件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完成主体工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全部小区完成通水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仟伍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玖拾元叁角捌分 (¥75435690.38 元), 其中不含税价: ¥69207055.39 元, 增值税税金为: ¥6228634.99 元。合同中标下浮率: 15%。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零叁佰壹拾捌元肆角肆分 (¥2140318.4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玖角壹分 (¥4115215.91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肆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壹分 (¥ 204114.71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8 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单位保存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sz.sensi@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四) 企业业绩 4: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00-04-01-380994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081.324326万元

中标工期(天): 457

项目经理(总监): 李广文



本工程于 2024-08-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0-10

查验码: JY2024092640476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iyfw/zbtz.html>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的统筹、纳统纳税以及部分施工任务 工作；

- (2)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部分施工任务 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

签订日期：

2024年 09 月 19 日

(3) 建设单位施工内容说明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内容说明

相关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于2025年1月6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70813243.26元。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主要内容为：承担本项目的统筹、纳统纳税 以及部分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园林小品、现状建筑改造工程、新建建筑工程、箱变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管道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工作）。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质量、安全等管理工作）。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0月22日



(4) 森斯环境施工金额证明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中标清单

文件(F) 数据库 工具 窗口(W) 帮助(H)														
新建 打开 保存 另存 计算 新增 子项 上移 下移 删除 展开 合并 调价 费率 组价 锁价 过滤 选项 校验 计算器 XLS 退出														
项目组成 编制说明 项目工料机 指标分析 报表打印														
	序号	类别	造价单元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部位	汇总	工程总价	占总价 (%)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其中 规费	税金	工程建设其他费
▶	1	建设项目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		✓	70813243.26	100	52539455.66	4267418.04		2306655.1	1999456.1	9700257.8
	1.1	单项工程		拆除工程		✓	2645102.7	3.74	2273814.86	170103.08		114643.96	86540.8	
	1.1.1	单位工程		拆除工程-土建		✓	2364441.37	3.34	2035871.13	163831.96		87379.98	77358.3	
	1.1.1	单位工程		管线拆除工程		✓	280661.33	0.4	237943.73	6271.12		27263.98	9182.5	
	1.2	单项工程		园路、园桥工程		✓	7786128.95	11	6973208	232526.68		325652.62	254741.65	
	1.2.1	单位工程		园路铺装工程		✓	6727717.81	9.5	6046623.71	177645.59		283335.29	220113.22	
	1.2.1	单位工程		桥梁工程		✓	1058411.14	1.49	926584.29	54881.09		42317.33	34628.43	
	1.3	单项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	32218238.74	45.5	19336036.63	2051459.4		878758.45	753133.8	9198850.46
	1.3.1	单位工程		主题游乐空间（分区一）		✓	2358426.9	3.33	1923417.76	268884.39		88963.23	77161.52	
	1.3.1	单位工程		主题游乐空间（分区二）		✓	9836496.04	13.89	8541375.8	632677.09		340618.89	321824.26	
	1.3.1	单位工程		主题游乐空间（分区三）		✓	1533981.86	2.17	1209426.37	204341.8		70025.84	50187.85	
	1.3.1	单位工程		配套工程		✓	3203159.48	4.52	2296675.43	702404.08		99281.02	104798.95	
	1.3.1	单位工程		绿化工程		✓	4427795.82	6.25	3945923.73	109590.76		227415.5	144865.83	
	1.3.1	单位工程		水处理工程		✓	661019.35	0.93	617382.09	17955.12		4055.33	21626.81	
	1.3.1	单位工程		水域及水景工程		✓	485296.48	0.69	396403.43	55868.46		17146.97	15877.62	
	1.3.1	单位工程		土石方平衡工程		✓	513212.35	0.72	405432.02	59737.7		31251.67	16790.96	
	1.4	单项工程		建筑工程		✓	14155634.61	19.99	11742875.17	1374439.43		575184.9	463135.11	
	1.4.1	单位工程		亲子艺术中心-土建工程		✓	1949887.44	2.75	1727245.2	86570.19		72276.86	63795.19	
	1.4.1	单位工程		亲子活动中心-土建工程		✓	1750474.75	2.47	1500607.23	104246.88		88349.71	57270.93	
	1.4.1	单位工程		宿舍楼改造工程		✓	103050.29	0.15	78931.24	11421.27		9326.24	3371.54	
	1.4.1	单位工程		垃圾房-土建工程		✓	170591.81	0.24	130150.59	26325.09		8534.81	5581.32	
	1.4.1	单位工程		南门保安室-土建工程		✓	579462.19	0.82	437024.11	102038.7		21440.9	18958.48	
	1.4.1	单位工程		自然共生园-桩基工程（儿童活动中		✓	835065.47	1.18	683973.41	102807.81		20963.1	27321.15	
	1.4.1	单位工程		儿童活动中心-土建工程		✓	3737793.89	5.28	3042507.1	428126.62		144869.4	122290.77	
	1.4.1	单位工程		儿童餐饮中心-土建工程		✓	2780217.82	3.93	2250858.07	325512.18		112886.17	90961.4	
	1.4.1	单位工程		手工作坊		✓	1773548.08	2.5	1464524.67	167990.08		83007.51	58025.82	
	1.4.1	单位工程		驿站-土建工程		✓	163156.5	0.23	147896.95	5592.62		4328.88	5338.05	
	1.4.1	单位工程		售卖亭-土建工程		✓	127449.77	0.18	113942.47	5915.19		3422.29	4169.82	
	1.4.1	单位工程		东入口岗亭		✓	184936.6	0.26	165214.13	7892.8		5779.03	6050.64	
	1.5	单项工程		安装工程		✓	12523738.78	17.69	11350605.55	396816.34		366573.13	409743.76	
	1.5.1	单位工程		景观强电工程		✓	2932533.56	4.14	2680945.4	80121.83		75521.55	95944.78	
	1.5.1	单位工程		景观节点强电工程		✓	187084.58	0.26	166620.38	4271.01		10072.28	6120.91	
	1.5.1	单位工程		建筑强电工程		✓	467844.91	0.66	413576.08	15298.93		23663.24	15306.66	
	1.5.1	单位工程		景观弱电工程		✓	1939633.63	2.74	1768481.2	45923.13		61769.6	63459.7	
	1.5.1	单位工程		建筑弱电工程		✓	421740.09	0.6	379628.7	9347.34		18965.83	13798.22	
	1.5.1	单位工程		箱变工程		✓	563564.8	0.8	521155.46	16663.28		7307.7	18438.36	
	1.5.1	单位工程		智能化工程		✓	1599196.48	2.26	1476676.31	38766.2		31432.48	52321.49	
	1.5.1	单位工程		景观给排水工程		✓	2315251.51	3.27	2032704.1	116205.32		90593.15	75748.94	
	1.5.1	单位工程		建筑给排水工程		✓	161186.51	0.23	137787.54	10510.43		7614.94	5273.6	
	1.5.1	单位工程		雨水回收工程		✓	1060462.37	1.5	977117.02	35037.46		13612.35	34695.54	
	1.5.1	单位工程		暖通工程		✓	875240.34	1.24	795913.36	24671.41		26020.01	28635.56	
	1.6	单项工程		其他工程		✓	982992.14	1.39	862915.45	42073.11		45842.67	32160.91	
	1.6.1	单位工程		管道迁改工程		✓	618801.81	0.87	544667.1	29395.34		24493.8	20245.57	
	1.6.1	单位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	364190.33	0.51	318248.35	12677.77		21348.87	11915.34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2645102.7+7786128.95+32218238.74+14155634.61+2932533.56+187084.58+1939633.63+563564.8+1599196.48+2315251.51+875240.34+982992.14 = 68200602.04 元

(5) 施工合同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主要对现状公园进行整体改造提升,包括园路铺装及出入口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新建儿童活动中心、儿童餐饮中心等建筑面积约 1700 平方米,改造部分建筑面积约 1720 平方米;新建及改造主题游乐空间及设施工程约 5750 平方米;绿化工程约为 39000 平方米;水域及水景工程约 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拆除工程

拆除现状公园出入口(南门、北门)、园路、建筑物、设施等,保留部分原有建筑(公园管理处、厕所)、围墙、乔木等。

(二)园路、园桥工程

园路铺装:新建园路铺装面积约 9750 平方米;出入口广场铺装面积约 2100 平方米;主题游乐空间、水域及水景总面积约 6497 平方米。

园桥:新建桥梁 1 座,总面积约 85 平方米,

(三)园林景观工程

包括主题游乐空间及设施、配套设施、水处理工程等。主题游乐空间及设施:主要
包括午马乐园游戏区、亲子乐园区、自然科普区及活动草坪区等。

配套设施:新建坐凳、栏杆、直饮水等

绿化:新建绿化总面积约 38832 平方米。

水域及水景:新建湿地生态湖、戏水区景观置石等

水处理:湿地生态湖设置埋地式水处理设备 2 套。

(四)建筑工程

改造亲子艺术中心、亲子活动室,翻新宿舍楼外立面,总建筑面积约 1717 平方
米。其中亲子艺术中心及亲子活动室结构进行局部加固后,新建外立面及室内装修。

新建儿童活动中心,地上二层,建筑面积约 492 平方米;儿童餐饮中心,地上二
层,建筑面积约 574 平方米;南门保安室,地上一层,建筑面积约 28 平方米;U 站,地
上一层,建筑面积约 59 平方米;售卖亭,地上一层,建筑面积约 25 平方米;垃圾房,地
上一层,建筑面积约 46 平方米;手工工坊+角色扮演,地上一层,建筑面积约 457 平方
米。

(五)安装工程

包括给排水、强电、通风空调工程等

给排水:新建 2 座 PP 模块组合水池等,

强电:包括高低压变配电、动力、照明(含智慧灯杆)、防雷与接地等系统。

弱电:包括综合布线、视频监控、公共广播等系统。智能化:包括智慧公园综合管理
平台、人流统计、智能安保、设施监控等系统。

低碳:包括碳排放与碳普惠管理平台、光伏、储能等系统。

通风空调:包括通风、空调及防排烟系统等。

(七)其他工程

包括水土保持、管线迁改等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童乐路 12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公园电气给排水、园路交通、广播监控、智慧公园系统等基础及服务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及完善，对儿童游乐设施进行重新规划选型，结合现状地形和儿童活动需求，将互动探险性游乐设施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打造与都市共生、以无动力设施为主的高品质儿童友好型公园。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园路园桥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不含无动力设备的供应及安装，不包含 IP 雕塑的设计、选型、供应及安装）、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不含低碳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和后续配合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户; 庭院管: 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1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手续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捌拾壹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贰角陆分 (¥ 70813243.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贰分 (¥ 2273519.3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 5562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元肆角陆分 (¥ 3636850.4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3007542021W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

1145 号罗湖区环卫公寓 A 栋

五、六楼

邮政编码: 518019

法定代表人: 胡维衡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
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

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 518024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3990050

传真: 0755-8399005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深
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

红岗东村路桥大厦 19-23 楼

邮编: 518029

法定代表人: 洪绍友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5903043

传真: 0755-25903255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_

账号：_/_

项目主持人和负责人：张剑桥

2025年1月6日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电子信箱：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
支行

账号：

44201510700051002325

(五) 企业业绩 5: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及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二次)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1-440305 48-01-010053001001

标段名称: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及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二次)



建设单位: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46.201585万元

中标工期(天): 271

项目经理(总监): 李国锋

本工程于 2025-10-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11-19



查验码: JY2025110520600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ZBDS-GC-2025-0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工程名称：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

-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 包 人：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yyw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道路为东西走向,起点为听海大道,终点至九纵四街。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16m,设计速度为 20km/h。

长度约 0.104km, 具体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期间发布的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合同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等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 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公交站台、岩土、给水(给水、消防)、再生水、排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智能化、集中供冷管网、中水管网、智慧管线、管线碰口、景观绿化、海绵城市、交通疏解、地铁保护、周边管线复测、地基处理、软基换填、水土保持工程、围挡工程、以及报建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用水节水、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开设路口、占道挖掘、竣工验收后向政府部门移交手续办理、评估费、出图费等。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临建工程: 施工围挡(满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2023)、工地大门、洗车槽等临建设施的报建报批及施工(含临时路口、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绿地)、绿植迁移;

(2) 土方开挖: 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开挖;

5

5

- (3) 土方回填：回填至设计标高；
- (4) 软基处理：施工红线范围内软弱地基的处理；
- (5)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路面结构、路面道牙、交通疏解及其它工程等；
- (6)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工程：包括道路路基，路面结构层等；
- (7) 和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出入口、园林景观的衔接；与现状听海大道、前湾二路的衔接等；
- (8) 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系统，包括上述系统的管道以及相应的排水构筑物、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井盖、沟盖板等。
- (9) 给水工程：给水、中水系统，包括给水、中水管道、阀门、阀门井、水表等；
- (10) 集中供冷工程：包括供冷管、回水管道、阀门、阀门井以及相关的沟槽开挖和回填等；
- (11) 电气工程：指电缆沟、电力排管、电缆井、电缆井的预留管、电缆井排水、管线、灯具以及电缆沟及相应的电缆沟盖板等电气工程内容，；
- (12) 通信工程：高低压（室外电缆井及电缆井排水、低压变配电室到电缆井的预留管）、通讯网络、有线电视、室外智能化管网的管沟及管道敷设、检查井及孔洞预留预埋；
- (13) 燃气工程：所有燃气工程施工、验收及移交等手续；
- (14) 交通标识、标牌、交通监控等安全设施工程；
- (15) 绿化、海绵城市工程：绿化带、植被、植被篦子以及相关海绵设施等；
- (16) 项目范围内新建道路、交通、各种市政管线系统与周边道路、交通、市政管线系统的接驳，包括工程验收及移交等一切手续；
- (17) 地铁保护。
- (1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所需手续资料。
- (19) 道路完工正式移交前，承包人需委托专业第三方单位进行坍塌实验、管道 CCTV 内窥镜检测、承包人施工所需要管道碰口等所有费用需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内各类管道与市政主管接驳碰口的所有费用）。承包人需综合考虑道路移交前，深圳市住建及接收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类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工程、垫层与水稳层、路面工程、附属设施检测、材料质量检测等所涉及的各项检测。承包人需确保满足《深圳市道路设施移交接管管理办法》、《深圳市主要建筑材料监督抽检规范》、《市政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标准》等各项政府标准及施工规范的要求。所有涉及到的

yyw

检测费用需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0) 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图纸及补充条款。

上述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仅为概括性描述，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为准)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7

7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	☐ 建筑节
程			明	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5 年 9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首批场地移交的时间、并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总工期不因后续分批次的场地移交而做调整);

中间节点: 暂定 2026 年 1 月 30 日 (以前海金融控股大厦消防验收时间为准) 前具备通车条件。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 (以配合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总工期: 271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建设单位及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的索赔 (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施工合同, 延迟签订施工合同, 须按 2 万元/

yyw

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肆仟陆佰叁拾玖元（¥ 3604639.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零叁佰伍拾肆元肆角肆分（¥180354.44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39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关于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代建方履行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各项工作。发包人的工作界面详见附件《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工程委托代建管理合同》(合同编号:QT20241191)。道路工程相关报批报建手续、进度款付款等相关手续需承包人向政府财政、以及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yyw

发包人：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55480P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栋1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孟晓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黄河清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ZBDS-GC-2025-0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工程名称: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
-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
(前湾二路-公正大街) 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 包 人: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yyw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一)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道路为东西走向,起点为听海大道,终点至九纵四街。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16m,设计速度为20km/h。(二)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道路为南北走向,起点为前湾二路,终点至公正大街。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16m,设计速度为20km/h。

长度约0.213km,具体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期间发布的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合同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等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公交站台、岩土、给水(给水、消防)、再生水、排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智能化、集中供冷管网、中水管网、智慧管线、管线碰口、景观绿化、海绵城市、交通疏解、地铁保护、周边管线复测、地基处理、软基换填、水土保持工程、围挡工程、以及报建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用水节水、水土保持、环境评价、开设路口、占道挖掘、竣工验收后向政府部门移交手续办理、评估费、出图费等。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临建工程:施工围挡(满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2023)、工地大门、洗车槽等临建设施的报建报批及施工(含临时路口、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

绿地)、绿植迁移;

(2)土方开挖: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开挖;

(3)土方回填:回填至设计标高;

(4)软基处理:施工红线范围内软弱地基的处理;

(5)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路面结构、路面道牙、交通疏解及其它工程等;

(6)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工程:包括道路路基、路面结构层等;

(7)和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出入口、园林景观的衔接;与现状听海大道、前湾二路的衔接等;

(8)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系统,包括上述系统的管道以及相应的排水构筑物、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井盖、沟盖板等。

(9)给水工程:给水、中水系统,包括给水、中水管道、阀门、阀门井、水表等;

(10)集中供冷工程:包括供冷管、回水管道、阀门、阀门井以及相关的沟槽开挖和回填等;

(11)电气工程:指电缆沟、电力排管、电缆井、电缆井的预留管、电缆井排水、管线、灯具以及电缆沟及相应的电缆沟盖板等电气工程内容,;

(12)通信工程:高低压(室外电缆井及电缆井排水、低压变配电室到电缆井的预留管)、通讯网络、有线电视、室外智能化管网的管沟及管道敷设、检查井及孔洞预留预埋;

(13)燃气工程:所有燃气工程施工、验收及移交等手续;

(14)交通标识、标牌、交通监控等安全设施工程;

(15)绿化、海绵城市工程:绿化带、植被、植被篦子以及相关海绵设施等;

(16)项目范围内新建道路、交通、各种市政管线系统与周边道路、交通、市政管线系统的接驳,包括工程验收及移交等一切手续;

(17)地铁保护。

(18)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所需手续资料。

(19)道路完工正式移交前,承包人需委托专业第三方单位进行坍塌实验、管道 CCTV 内窥镜检测、承包人施工所需要管道碰口等所有费用需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内各类管道与市政主管接驳碰口的所有费用)。承包人需综合考虑道路移交前,深圳市住建及接收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类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路基工程、垫层与水稳层、路面工程、附属设施检测、材料质量检测等所涉及的各类检测。承包人需确保满

yyw

足《深圳市道路设施移交接管管理办法》、《深圳市主要建筑材料监督抽检规范》、《市政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标准》等各项政府标准及施工规范的要求。所有涉及到的检测费用需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0) 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图纸及补充条款。

上述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仅为概括性描述，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为准)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首批场地移交的时间、并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总工期不因后续分批次的场地移交而做调整)；

中间节点：暂定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前海金融控股大厦消防验收时间为准）前具备通车条件。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以配合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总工期： 271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yyw

建设单位及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的索赔（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施工合同，延迟签订施工合同，须按 2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8857376.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零柒分（¥534466.07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92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关于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代建方履行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各项工作。发包人的工作界面详见附件《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工程委托代建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QT20241191)。道路工程相关报批报建手续、进度款付款等相关手续需承包人向政府财政、以及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yyw

发包人：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55480P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栋1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孟晓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黄河清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三、履约评价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履约评价情况	1	项目名称：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评价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06.20
	2	项目名称：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04.12
	3	项目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总承包工程 评价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06.10
	4	项目名称：光明区轨道 6 号线绿化恢复项目一松白路段 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10.29
	5	项目名称：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042、B105-0119）园林景观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04.24
	6	项目名称：大运中心室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评价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06.20
	7	项目名称：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10.29

	8	项目名称：西田体育公园 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10.29
	9	项目名称：中金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评价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10.15
	10	项目名称：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 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10.29
	11	项目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景观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6.03.13
	12	项目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10.29

(一) 履约 1: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项目经理	张银	技术负责人	李侠	质量负责人	王凯 生产经理 黄河清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园建、绿化、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人行桥及搭板、车行桥、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9306.224937(万元)	
合同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合同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日	合同工期	366天
实际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实际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实际工期	49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9	95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19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9	
4	进度控制(20分)			19	
5	配合与服务(20分)			19	
6	资金支付(10分)			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施工过程积极配合。 养护精细。质量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区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项目部 2024年6月20日					
评价等级	☒ 优秀(总分≥90分) ☐ 良好(总分≥80分) ☐ 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张银/李侠 2024年6月2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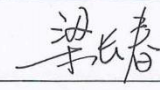
(二) 履约 2: 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李广文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7210024.22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13 日	合同工期	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实际工期	21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 分)			10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20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20 分)			20	
4	进度控制 (20 分)			20	
5	配合与服务 (20 分)			20	
6	资金支付 (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 90 分) ☐ 良好 (总分 ≥ 80 分) ☐ 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 履约 3: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项目经理	梁长春	技术负责人	卢山	质量负责人	周成瑞 生产经理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4152.632251(万元)	
合同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0日	合同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22日	合同工期	255天
实际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2日	实际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实际工期	292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9	92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19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8	
4	进度控制(20分)			18	
5	配合与服务(20分)			19	
6	资金支付(10分)			9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6月10日 </div>					
评价等级	☒ 优秀(总分≥90分) ☐ 良好(总分≥80分) ☐ 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四）履约 4：光明区轨道 6 号线绿化恢复项目—松白路段

履约情况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负责建设(或总包)的光明区轨道 6 号线绿化恢复项目—松白路段工程项目中，合同履约情况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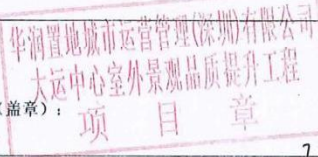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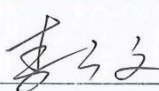
(五) 履约 5: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 (B105-0042、B105-0119) 园林景观工程

福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孔旺平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 (B105-0042、B105-0119) 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地面、屋面、连廊的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2564.76511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37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37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 分)		10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20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20 分)		20		
4	进度控制 (20 分)		15		
5	配合与服务 (20 分)		20		
6	资金支付 (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施工单位在履约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信誉,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依规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履约评价优秀。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4 月 22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田登科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 90 分)		☐ 良好 (总分 ≥ 80 分) ☐ 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六) 履约 6: 大运中心室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 (施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1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项目经理	李广文	技术负责人	郑伟金	质量负责人	梁华巨 生产经理 罗意强
工程名称	大运中心室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	道路铺装、植物绿化品质提升;六个场景打造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256.804671 (万元)	
合同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合同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	200天
实际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实际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实际工期	18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10	95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19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9		
4	进度控制(20分)		19		
5	配合与服务(20分)		19		
6	资金支付(10分)		9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6月20日 </div>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 90 分) ☐ 良好 (总分 ≥ 80 分) ☐ 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七) 履约 7：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履约情况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单位负责建设(或总包)的 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项目中，合同履行情况评价为 优秀。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八) 履约 8: 西田体育公园

履约情况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单位负责建设
(或总包)的 西田体育公园 工程项目中,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为_
优秀。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九) 履约 9: 中金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28日至2025年5月12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项目经理	黄河清	技术负责人	李广文	质量负责人	庄建伟 生产经理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景观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422.397483 (万元)	
合同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合同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合同工期	347天
实际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日	实际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2日	实际工期	344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9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19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18	
4	进度控制 (20分)			18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19	
6	资金支付 (10分)			9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盖章): 中金大厦代建项目部 2025年10月15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 90 分) ☐ 良好 (总分 ≥ 80 分) ☐ 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黄河清 2025年10月15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十) 履约 10: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

履约情况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单位负责建设(或总包)的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 工程项目中,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为 优秀。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十一) 履约 11: 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景观工程

履约情况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单位
负责建设的 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景观工程 工程项目中，合
同履约情况评价为 优秀。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十二) 履约 12：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履约情况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负责建设(或总包)的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项目中，合同履行情况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四、拟派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情况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杨晓奇	性别	女	年龄	33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毕业时间	2016. 6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0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 年		执业资格注册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类型	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20202101153/ 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2</u>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取整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备注
1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施工）Ⅶ标段	本项目 WI 标段为东湖街道的施工，对东湖街道的深圳市梧桐小学综合楼、边检总站布心备勤基地、布心中学综合楼、龙兴苑、七支队生活区等 5 个住字小区及大望社区、梧桐社区等 2 个社区共 1959 户新装管道燃气。	市政燃气施工	780	/	2023. 03. 09	深圳乐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经理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20624	/

2	坂田街道2021年第三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拆除现状破损的水泥砼路面并新建，拆除现状水稳路基并新建排水盖板沟。	市政公用工程，道路施工	359	/	2022.03.26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经理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80936	/
---	---------------------------------------	-----------------------------------	-------------	-----	---	------------	---------------	--------	------	---	---

备注：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有社保局章的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作为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4. 业绩证明资料包括：

（1）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含项目名称、数据等级合同类别、竣工验收的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以证明业绩相关指标或数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是否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中，各环节截图数据等级均为D级或截图无法显示数据等级的或经招标人查询后，确认截图不存在或截图信息不真实的，业绩为无效。**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中的指标或数据与四库一平台指标不一致的，以四库一平台为准。**如“竣工验收”模块信息无法证明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3）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必须体现竣工验收时间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至少须包括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盖章、监理单位盖章、本次投标单位盖章；无验收日期或盖章不齐全的，业绩无效】。**

5.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工程更名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部门的更名批复文件。**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工程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工程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人（姓名）杨晓奇，身份证号440508199305260024，系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拟派驻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本人就本次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次投标所递交的全部文件、资质证书、业绩材料、人员证件、社保资料等一切投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篡改、借用、挂靠、虚报保、瞒报、漏报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二、本人承诺自身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任职及在岗情况真实合规，无挂证，超范围执业等违规情形，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

三、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知晓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追责问责等相关规定。本人自愿承担因资料不实、违规投标所造成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全力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后续核查与追责工作。

本承诺书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姓名 杨晓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
北路30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930526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28-2027.06.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晓奇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五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章 云

证书编号：136561201605002602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
09日-2026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晓奇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3-05-26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153

聘用企业：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06至2027-04-06）



个人签名：杨晓奇

签名日期：2026.5.9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13848

姓 名: 杨晓奇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5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晓奇

身份证号：4405081993052600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4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晓奇

社保电脑号：644733940

身份证号码：440508199305260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2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1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2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3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4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5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6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7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8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9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10552.75 4966.0			4979.18 1749.5				437.44			3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87c2d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0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illegible]

</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施工）VII标段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112210001-BD-006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112200001-BD-006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6-24	中标金额(万元)	779.63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567718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项目负责人	杨晓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08*****24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6-2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经理(总监): 杨晓奇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签字或盖章):

成都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04

青柳 440303073027

李子正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 施工合同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请投标人注意，本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如下为准：

SFD-2015-05

工程编号：44030320210035015001

合同编号：LBLH-SGHT-07-22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施工）

V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乐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乐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施工)Ⅶ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Ⅶ标段为东湖街道的施工,对东湖街道的深圳市梧桐小学综合楼、边检总站布心备勤基地、布心中学综合楼、龙兴苑、七支队生活区等5个住字小区及大望社区、梧桐社区等2个社区共1959户新装管道燃气。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从就近市政燃气管敷设燃气管道引入小区/城中村,再进入用户室内,埋地管采用聚乙烯燃气管,地上立管、入户管采用镀锌钢管,安装调压箱、阀门、流量计等。工程范围为:小区或城中村范围线内燃气管接驳口-室外埋地管-调压箱-用户分表-表后管(进入户内)。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8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2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中压及低压燃气管道建设,含户外公共燃气管道、用户燃气管道及设备的铺设和安装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和后续配合服务。最终实施的小区范围和用户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本工程采取政府、居民用户共同投资的方式实施改造。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1959 户； 庭院管： ___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 不含税为人民币 7152559.68 元 (大写: 柒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捌分), 增值税人民币 643730.37 元 (大写: 陆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元叁角柒分), 价税合计人民币 7796290.05 元 (大写: 柒佰柒拾玖万陆仟贰佰玖拾元零伍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拾叁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陆角伍分 (¥ 139536.6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叁分 (¥ 388326.9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3066113013000458356-000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_____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_____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81J05

914403007787859106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与梨园路交汇处西北角招商盛世广场C座22层2201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4楼408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正伟

法定代表人: 庄绪初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2900900 电话: 0755-83599233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4000 0230 1920 2036 764 账号: 4420154060005250343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 发包人: 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4)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 1 -

掃描全能王 創建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施工）Ⅶ标段 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乐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布心备勤基地：地上 1 栋、80 户、七支队生活区：地上 14 栋、136 户、PE100 DN63/76.04 米、PE100 DN90/148.54 米、DN63 阀门 1 座、DN90 阀门 1 座，龙兴苑：地上 1 栋、35 户、PE100 DN63 15.09 米、大望社区：地上 231 栋、511 户、PE100 DN63 13.34 米、DN63 阀门 1 座，梧桐社区：地上 240 栋、740 户、PE100 DN63 54.3 米、DN63 阀门 1 座，布心中学综合楼：地上 1 栋、24 户、PE100 DN63/26.76 米、PE100 DN110/247.09 米、DN110 阀门 1 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796290.05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7.23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5、其它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 任	王易超	深圳乐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 方	王易超
成 员	孟 攢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 计	孟攢
	蒋杰成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 理	蒋杰成
	杨晓奇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杨晓奇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共抽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要求 <u>8</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工程中存在问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div>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施工）Ⅶ标段 工程已按设计图
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经验收合格。

- 1、布心备勤基地；
- 2、七支队生活区；
- 3、龙兴苑；
- 4、大望社区；
- 5、梧桐社区；
- 6、布心中学综合楼。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3月9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设计负责人:</p> <p>2023年3月9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总监:</p> <p>2023年3月9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p> <p>2023年3月9日</p>
--	--	---	---

（二）项目经理业绩 2：坂田街道 2021 年第三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80936

← → ↺ 📄 🔍 ⚙

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80936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坂田街道2021年第三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1013002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1012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8921807-7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786.4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龙岗区民政局日常工作呈办表2021-7-8

项目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7-2021-48-01-a00141	项目编号	440307211013002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龙岗区民政局日常工作呈办表2021-7-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10-12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7-2021-48-01-a00141	项目编号	440307211013002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龙岗区民政局日常工作呈办表2021-7-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10-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8921807-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786.46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总投资约1786.460445万元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141001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2021年第三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3.565948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晓奇



本工程于 2021-10-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15



查验码: 728493265389736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坂田商业广场东片区优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商业广场东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版

-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商业广场东片区优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商业广场东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拆除现状破损的水泥砼路面并新建,拆除现状水稳路基并新建排水盖板沟。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9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壹仟伍佰柒拾元壹角叁分（¥741570.13元），（已下浮 11.23%，该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非招标类项目下浮 5%，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7787859106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40600052503430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网)、确保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相关保护方案与费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审计部门备案同意后可予以计量结算。对需加固、迁移的,工程发包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and 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自行探明和保护好,承包人自行全面评估风险,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由此发生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修复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的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等)。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其他: a. 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房建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应包含于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b.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c. 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因运输本工程土石方等的泥头车受到交警、交管、城管等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d. 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 e. 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及研究地质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杨晓奇, 身份证号码: 44050819930526002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明确的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雅园片区破损路面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光雅园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版

-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雅园片区破损路面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光雅园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拆除现状破损的水泥砼路面并新建,拆除现状破损的瓷砖路面并新建,拆除现状破损的沥青砼路面并新建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9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壹角捌分（¥776628.18 元），（已下浮 11.23%，该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非招标类项目下浮 5%，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914403007787859106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4060005250343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网)、确保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相关保护方案与费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审计部门备案同意后可予以计量结算。对需加固、迁移的,工程发包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自行探明和保护好,承包人自行全面评估风险,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修复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的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等)。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其他: a. 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房建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应包含于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b.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c. 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因运输本工程土石方等的泥头车受到交警、交管、城管等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d. 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 e. 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及研究地质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杨晓奇 身份证号码: 44050819930526002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明确的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光雅园村十一巷后围墙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光雅园村十一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版

-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雅园村十一巷后围墙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光雅园村十一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拆除现状开裂、倾斜的围墙并新建。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9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玖角壹分 (¥ 238873.91)

元），（已下浮 11.23%，该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非招标类项目下浮 5%，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喻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绪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154060005250343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网)、确保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相关保护方案与费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审计部门备案同意后可予以计量结算。对需加固、迁移的,工程发包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自行探明和保护好,承包人自行全面评估风险,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法律責任由承包人承担。

5.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修复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的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等)。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其他: a. 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房建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应包含于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b.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c. 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因运输本工程土石方等的泥头车受到交警、交管、城管等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d. 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 e. 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及研究地质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杨晓奇, 身份证号码: 44050819930526002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明确的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杨美社区杨马片区新建路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杨马小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版

-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杨美社区杨马片区新建路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杨马小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杨美社区杨马片区没有安装路灯的巷道新建路灯。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9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叁角捌分（¥361338.38元）；（已下浮 11.23%，该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非招标类项目下浮 5%，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地址: _____	地址: <u>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u> <u>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深圳皇岗支行</u>
账号: _____	账号: <u>44201540600052503430</u>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网)、确保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相关保护方案与费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审计部门备案同意后可予以计量结算。对需加固、迁移的,工程发包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自行探明和保护好,承包人自行全面评估风险,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由此发生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修复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的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等)。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其他: a. 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房建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应包含于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b.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c. 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因运输本工程土石方等的泥头车受到交警、交管、城管等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d. 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 e. 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及研究地质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杨晓奇, 身份证号码: 44050819930526002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明确的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扬美实验学校路段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版

-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扬美实验学校路段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拆除现状破损的人行道、现状绿带、现状立道牙、现状路中破损护栏、水泥砼路面,新建透水砖人行道铺装、自行车道、水泥砼路面、水泥砼立道牙、交通标线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9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零叁仟捌佰零壹元肆角肆分（¥ 803801.44 元）；（已下浮 11.23%，该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非招标类项目下浮 5%，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喻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绪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7787859106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40600052503430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网)、确保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相关保护方案与费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审计部门备案同意后可予以计量结算。对需加固、迁移的,工程发包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自行探明和保护好,承包人自行全面评估风险,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由此发生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修复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的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等)。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其他: a. 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房建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应包含于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b.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c. 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因运输本工程土石方等的泥头车受到交警、交管、城管等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d. 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 e. 承包人在应踏勘现场及研究地质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杨晓奇, 身份证号码: 44050819930526002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明确的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里石排一巷及周边巷道破损路面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里石排一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版

-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里石排一巷及周边巷道破损路面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里石排一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修复巷道破损及坑坑洼洼的路面。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9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肆仟伍佰叁拾捌元捌角陆分 (¥ 664538.86 元); (已下浮 11.23%,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 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 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 非招标类项目下浮 5%, 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154060005250343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网)、确保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相关保护方案与费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审计部门备案同意后可予以计量结算。对需加固、迁移的,工程发包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自行探明和保护好,承包人自行全面评估风险,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法律責任由承包人承担。

5.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修复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的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等)。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其他: a. 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房建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应包含于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b.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c. 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因运输本工程土石方等的泥头车受到交警、交管、城管等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d. 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 e. 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及研究地质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杨晓奇, 身份证号码: 44050819930526002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明确的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4) 竣工验收报告

196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 2021 年第三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26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肆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 2021 年第三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元)	3835659.48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 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方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D244535733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市政建筑工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谢林松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杨晓清
	深圳市中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沛
	深圳市华方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唐花香
	深圳市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樊家华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丁智玲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吕坤锐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施工合同约定已完成全部内容, 工程资料齐全, 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丁智玲	项目总监:  吕坤伦	项目负责人:  唐花香
城市建设办 (公章)	社会事务办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项目经理:  杨晓奇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投标人经营状况信息

（一）财务状况真实性及无重大诉讼承诺书

附件6 投标人经营状况信息

一、财务状况真实性及无重大诉讼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参加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司郑重作以下承诺：

1. 财务状况真实性承诺

（1）制度健全性：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

（2）数据真实性：我司提供的所有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的行为。

（3）经营稳定性：我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依法纳税与社保：我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拖欠行为，拥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

2. 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承诺

诉讼情况声明：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我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

- （1）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可能对我司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
- （2）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可能导致我司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仲裁案件；
- （3）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 （4）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信息披露义务：若在本项目评审或合同履行期间，我司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我司承诺在知悉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贵单位。

三、违约责任

我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经查实我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大诉讼或财务状况不实等情况：

- （1）我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接受解除合同的处理；
- （2）我司愿意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我司同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 近一年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 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6]028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1,535,194.92	88,070,06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2,886,966.19	24,659,208.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456,816.00	1,371,372.96
其他应收款	4	9,879,249.94	6,429,058.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429,312,893.64	438,543,508.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4,071,120.69	559,073,218.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4,857,669.18	15,683,664.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80,394.24	137,439.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38,063.42	16,321,104.00
资产合计		580,009,184.11	575,394,322.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82,082,233.78	189,860,721.72
预收款项	10	11,553,230.61	11,100,558.2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747,394.92	3,560,548.15
应交税费		9,433,475.92	10,821,358.63
其他应付款	11	10,328,159.75	9,941,730.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144,494.98	235,294,91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2,144,494.98	235,294,91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55,000,000.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301,811,213.13	299,099,40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864,689.13	340,099,40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0,009,184.11	575,394,322.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352,963,442.19	425,843,319.25
减：营业成本	16	313,325,647.63	383,642,629.96
税金及附加		1,006,392.66	617,384.05
销售费用		2,320,476.83	2,462,691.64
管理费用		32,957,415.26	34,667,941.68
财务费用		586,572.02	801,292.6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5,336.50	34,22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2,274.29	3,685,604.14
加：营业外收入		13,399.69	56,260.03
减：营业外支出		41,163.26	295,679.77
三、利润总额		2,764,510.72	3,446,184.40
减：所得税费用		52,703.44	516,927.66
四、净利润		2,711,807.28	2,929,256.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1,807.28	2,929,256.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1,807.28	2,929,256.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45,188,356.63	434,823,34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2,834,080.36	48,778,617.48
现金流入小计	5	478,022,436.99	483,601,96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10,958,963.52	413,368,83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04,968,739.04	11,139,190.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7,212,406.33	5,144,867.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5,960,679.11	43,437,864.69
现金流出小计	10	479,100,788.01	473,090,75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78,351.02	10,511,20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5,053,476.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5,053,476.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0,010,000.00	10,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0,010,000.00	10,0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043,476.00	-10,0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465,124.98	501,20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8,070,069.94	87,568,86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1,535,194.92	88,070,069.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5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5,053,47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5,053,47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15,053,47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5,000,000.00				1,053,476.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 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

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 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 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91,512,916.95
合 计	<u>91,535,194.9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86,966.19	100.00%
合 计	<u>32,886,966.19</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6,816.00	100.00%
合 计	<u>456,816.00</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9,879,249.94
合 计	<u>9,879,249.94</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79,249.94	100.00%
合 计	<u>9,879,249.94</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29,312,893.64
合 计	<u>429,312,893.64</u>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5,683,664.76</u>		<u>825,995.58</u>	<u>14,857,669.18</u>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137,439.24</u>		<u>57,045.00</u>	<u>80,394.24</u>
9: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082,233.78		100.00%
合 计		<u>182,082,233.78</u>		<u>100.00%</u>
10: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53,230.61		100.00%
合 计		<u>11,553,230.61</u>		<u>100.00%</u>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328,159.75		
合 计		<u>10,328,159.75</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28,159.75		100.00%
合 计		<u>10,328,159.75</u>		<u>100.00%</u>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42,812,000.00	77.84%	42,812,000.00	77.84%
宋建雄	8,613,000.00	15.66%	8,613,000.00	15.66%
徐向明	3,575,000.00	6.50%	3,575,000.00	6.50%
合 计	<u>55,000,000.00</u>	<u>100.00%</u>	<u>55,000,000.00</u>	<u>100.00%</u>

1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u>1,053,476.00</u>	<u>1,053,476.00</u>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99,099,40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99,099,405.8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711,807.2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01,811,213.13

15: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52,963,442.19	425,843,319.25		
合 计	<u>352,963,442.19</u>	<u>425,843,319.25</u>		

16: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13,325,647.63	383,642,629.96
合 计	<u>313,325,647.63</u>	<u>383,642,629.96</u>

17: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711,807.28</u>	<u>2,929,256.7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25,995.58	988,377.15
无形资产摊销		57,045.00	39,86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230,615.09	-154,576,72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763,392.10	14,814,807.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140,421.87	146,315,627.31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78,351.02</u>	<u>2,164,624.1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535,194.92	88,070,069.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070,069.94	87,568,864.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465,124.98</u>	<u>501,205.10</u>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80,009,184.1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64,071,120.6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857,669.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2,144,494.9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2,144,494.9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57,864,689.1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5,000,000.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01,811,213.1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52,963,442.19元；营业成本为313,325,647.63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006,392.66元，销售费用为2,320,476.83元，管理费用为32,957,415.26元，财务费用为586,572.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5,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5,053,476.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53.9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8.3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226.7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2.8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9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7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7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7.1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8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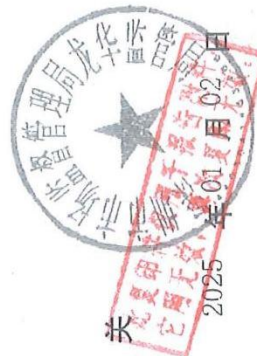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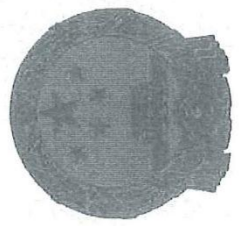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18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此件用于报告附件，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学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 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三）银行资信证明



信用等级证书

建深福评[2025]第 004 号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10 级（A），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贵单位可获得相应条件的信贷服务，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银行政策原因，现暂停发放信用等级证书